

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文件

关于“浙江省突出贡献养老院院长” 评审结果的公示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突出贡献养老院院长评选的函》要求，经评审，下列10人被评为“浙江省突出贡献养老院院长”，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-12日，为期3天

监督电话：0571—88185377

传 真：0571—88185611

地 址：杭州市拱墅区佳源银座310室

“浙江省突出贡献养老院院长”名单

但志婷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院长

杨 勇 杭州市萧山区颐乐养老集团有限公司（萧山颐乐）园长

柯武恩 宁波颐乐园园长

刘建丽 宁波市海曙区广安养怡院院长

诸博平 余姚市长青养老院院长

陈静静 平阳县水头镇红景天老年公寓院长

陈 冈 嘉善县老年公寓院长

俞文娥 桐乡和济颐养院院长

李 颖 绍兴市社会福利院院长

谢支芬 舟山市定海区社会福利院院长

